

台山大江台玻玻璃有限公司“6·1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6月19日上午10时13分许，台山市台玻玻璃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玻璃倒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28.19万元。事故发生后，台山市人民政府迅速成立事故调查组依法有序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形成了《台山大江台玻玻璃有限公司“6·1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市政府批复同意结案后，依法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各有关单位和涉事企业根据市政府批复要求，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汲取事故教训总结经验，举一反三，并迅速对照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开展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工作，切实防范同类事故发生。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5年8月15日，市安委办印发《关于开展台山大江台玻玻璃有限公司“6·1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台安委办〔2025〕30号），成立了由大江镇政府、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等单位组成的调查评估组。对照调查报告，梳理出事故责任追究和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内容，组织有关单位和涉事企业开展

自评。2025 年 8 月 26 日，评估组到大江镇开展评估工作，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座谈交流等方式梳理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并及时反馈评估意见和整改建议。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1. 台山市台玻玻璃有限公司

（1）行政处罚建议：未能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玻璃重心失稳倒塌的事故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梁志明擅自进入原片玻璃仓库冒险作业的行为；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吊装事故玻璃期间未落实安全措施。台玻公司上述行为直接或间接导致了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台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2）落实情况：2024 年 11 月，台山市应急管理局对台山市台玻玻璃有限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25 年 3 月，对其作出罚款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 李某甫

（1）行政处罚建议：其是台山市台玻玻璃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虽委托公司总经理邓某生对企业进行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但作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未督促公司管理层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原片玻璃

仓库违规吊装作业行为失察；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玻璃倒塌的事故隐患。建议由台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2）落实情况：2024年11月，台山市应急管理局对李某甫进行立案调查，2025年3月，对其作出罚款4.8万元的行政处罚。

3. 邓某生

（1）行政处罚建议：其是台山市台玻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负责台玻公司全面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作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负责人，未有效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原片玻璃仓库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原片玻璃仓库违规吊装作业行为失察；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玻璃倒塌的事故隐患。建议由台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行政处罚。此外，建议给予撤职处分，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2）落实情况：2024年11月，台山市应急管理局对邓某生进行立案调查，2025年3月，对作出罚款2.88万元的行政处罚。此外，台山市台玻玻璃有限公司已对总经理、主要负责人邓某生进行撤职处理。

4. 严某

(1) 行政处罚建议：其是台山市台玻玻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协助邓某生分管台玻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作为企业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未协助公司主要负责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玻璃倒塌的事故隐患；对违规吊装作业行为失察。建议由台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六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2) 落实情况：2024年11月，台山市应急管理局对严某进行立案调查，2025年3月，对其作出罚款1.1万元的行政处罚。

5. 李某然

(1) 行政处罚建议：其是台山市台玻玻璃有限公司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未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未及时制止和纠正违规吊装作业行为；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不到位，未及时排查玻璃倒塌的事故隐患。建议由台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六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2) 落实情况：2024年11月，台山市应急管理局对李某然进行立案调查，2025年3月，对其作出罚款0.792万元的行

政处罚。

（二）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1. 黄某伟

（1）处理建议：其是台山市台玻玻璃有限公司开介班普工，负责玻璃开介、玻璃卸货工作。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在事发前违规进行吊装作业，无证从事特种设备（起重机械）作业，未及时排查玻璃倒塌的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台玻公司依据《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七条规定，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

（2）落实情况：台山市台玻玻璃有限公司对黄某伟进行了批评教育，黄某伟已离职。

2. 大江镇党委政府

（1）处理建议：建议责成大江镇党委政府就此次事故所暴露出监管不充分的问题向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深入剖析原因，总结教训，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和预防方案，以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2）落实情况：大江镇党委政府已就此次事故所暴露出监管不充分的问题向市委市政府作出了深刻检查。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包括完善监管制度、明确各岗位监管职责、优化监督流程等。同时，制定了全面的预防方案，涵盖定期安全培训、加强日常巡查频次、建立完善应急响应机制等内容，着力预防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各有关单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并以此事故为鉴，克服松懈和麻痹思想，将“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转化为“事事心中有底”的行动力。其中**市应急管理局**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省“65条”硬措施及江门、台山安全生产相关措施，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监管责任，切实压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大江镇**深刻反思此次事故教训，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隐患排查治理年”行动，聚焦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强化源头治理、精准治理、依法治理，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并组织干部职工及辖区企业管理人员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通过集中授课、案例分析等形式，强化以人为本的安全生产理念。截至2025年8月共开展学习活动3场，参与人数270人，安全意识显著提升。

（二）强化安全监管效能，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各有关单位积极推动精准执法，严格依法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倒逼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进一步落实，推进安全监管成效持续提升。其中**市应急管理局**加快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大力推广“互联网+监管”系统应用，现已推动142家企业完成

安全生产数据接入，实现隐患排查、风险监测等全流程线上管理。通过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精准识别、动态监测风险隐患并智能预警，有效提升安全监管的时效性和精准度。在事故发生后，组织全市应急管理系统以涉吊装作业企业为重点，结合隐患排查治理年和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部署，全面整治工贸企业在特殊作业、隐患排查、制度建设等方面的问题，对重大事故隐患坚决采取果断处置措施。截至 2025 年 8 月，全市应急管理系统累计检查企业 2772 家次，排查各类隐患 2225 项，切实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大江镇着力健全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体系，共有 5 组检查人员按照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开展检查，推行清单式、信息化、精细化管理，确保监管高效精准落地。截至 2025 年 8 月，共检查企业 186 家次，排查各类隐患 135 项。并规范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台账，详细记录排查、整改全过程，确保排查整改到位，形成闭环管理。重点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消除事故隐患，严防因监管漏洞引发安全事故。

（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投入保障。

台山市台玻玻璃有限公司深化安全培训与制度建设，针对公司内部各部门系统性加大安全培训覆盖范围与执行力度，公司安全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定期组织全体员工开展安全法律法规专题学习，通过案例讲解、条文解读等形式，帮助员工深入理解安全法规要求，切实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法制观念，从思

想根源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同步修订并完善生产安全相关规章制度及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确保制度条款更贴合实际生产需求、更具指导性与约束性。进一步完善并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结合实际管理需求重新优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组织架构，明确各岗位安全职责。同时，组织公司各层级管理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实现安全责任层层传导、闭环管理。此外，还加大了多维度资源投入力度，具体涵盖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防护物资采购、专业技术设备升级、员工安全技能培训及生产环境改造等关键领域。从硬件设施到人员能力层面，全方位提升了员工作业的安全保障水平。

（四）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台山市台玻玻璃有限公司深刻汲取汲取事故教训，迅速落实一系列强有力整改措施：一方面，进一步完善安全规章制度，对外来人员实施严格管控，安排专职人员在现场实时值守，严格管控人员出入，有效杜绝非专业人员及外来无关人员随意进入作业区域，要求作业人员规范佩戴安全头盔，外来参观人员亦须佩戴头盔，并在指定区域、专人带领下方可进入生产车间；另一方面，通过有效限制玻璃非正常移动、确保其处于安全稳定位置以防范倒塌滑动，同时清晰设置醒目警示标志与牢固隔离护栏。此外，台玻公司始终严格执行安全管理要求，建立内部“安全生产报告奖励制度”，通过对属实事故隐患及违法操作举报给予举报人一定金额奖励，激发员工参与监督意识，

助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安全演练培训，同步制定并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及设备安全管理制度、专业性安全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岗位检查制度，进一步更新完善各类操作规程，包括装卸搬运安全操作规程、手动叉车工安全操作规程、空压机安全操作规程、电工安全操作规程、临时用电安全生产操作规程、高处作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葫芦式起重机安全操作规程、电动葫芦安全操作规程等，全方位筑牢安全防线。

（五）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强化专家指导服务。

大江镇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以精准执法为核心，聚焦基层执法重点领域、岗位及环节，推进安全生产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合理配备专业执法人员，保障执法装备、设施等物资。于2024年8月新购置2台摩托车，2025年5月新购5套执法服装，满足日常执法需求。着力打造具备良好法治素养和扎实安全生产专业素质的执法骨干力量，重点加强执法业务培训，突出培养重点，从理论、实践等多个维度制定了专门的培训计划，并不断优化执法系统应用。事故发生后，共组织开展或参加执法业务培训6场，有效提高执法人员的法治意识和执法业务水平，增强监管执法效能。此外，在市应急管理局的帮助指导下，邀请行业专家，对辖区内涉及粉尘涉爆、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使用等领域的重点企业开展精准指导帮扶，协助排查隐患，通过专业力量有效推动企业本质安全管理水平提升。

四、发现的问题

本次评估复查抽查了涉事企业和同类型的企业各一个，评估检查过程中发现涉事企业和该同类型企业存在个别问题，如原玻璃堆放区设置安全警戒线距离不够、玻璃冲洗时个别员工没佩戴安全手套、物料阻塞通道等，以上问题已由执法人员跟进处理。

五、工作建议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

各镇（街）、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底线思维，坚决杜绝麻痹大意和侥幸心理，时刻绷紧防范化解风险这根弦，抓早抓小、抓细抓常，把风险想在前、把漏洞补在前、把准备做在前，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有力的举措、最过硬的作风抓安全，不断增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

（二）持续推进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各镇（街）、有关部门要坚决扭转隐患排查形式化倾向，深入学习有关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推行专家指导服务、“四不两直”等工作机制，强化安责险与事故预防服务联动，提高隐患排查精准性。广泛宣传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充分发挥“职工报告企业内部隐患、群众举报身边隐患”两个渠道的作用，进一步优化举报奖励工作机制，助力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取得扎实成效。

（三）进一步普及安全知识。

各镇（街）、有关部门要多角度、深层次开展系列特色鲜明、内容丰富的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广大群众不断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切实把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全领域、全阶段、全过程。加强对各行业领域企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强化警示教育宣传，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和技能，共同营造浓厚的安全氛围。

六、评估结论意见

评估组认为本起事故的各有关单位和涉事企业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进行了处理；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并持续有效推进。